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执1037号

申请执行人: 赵, 女, 满族, 1967年9月13日出生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。

委托代理人: 乔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金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 新疆 有限公司,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水清木华大厦26层。

法定代表人: 邓。

委托代理人: 孙 罗, 公司员工。

赵 与新疆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, 于2019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新疆

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即向申请执行人赵 支付人民币

1

67,557,579.58元(以下币种相同), 支付以67,557,579.58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6%计算, 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、支付财产保全费5,000元, 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134,957.58元, 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在本案诉讼期间, 赵 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 本院作出(2017)沪01民初702号民事裁定书, 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沿河路207号水清木华丽都国际商住小区91套房地产(详见附后清单)。据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7,697,537.16元和以67,557,579.58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6%计算, 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沿河路207号水清木华丽都国际商住小区91套房地产(详见附后清单)。

2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陆俊

审判员 唐卓青

审判员 王胜军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孙垒垒

书记员 郇炜

3